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复〔2023〕66号

关于海安市2023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 等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根据苏财农〔2023〕61号、苏农计〔2023〕28号和海农〔2023〕1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海安实际，制定海安市2023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有关工作实施方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论证，经农业农村局党组会审定，现予以批复（详见附件），希遵照执行。

附件：海安市2023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有关工作实施方案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2月22日



附件

2023 年省对市县农业相关专项转移支付 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名称：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

工作任务：开展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开展肥料使用强度调查、开展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含土壤墒情自动监测、农产品产地环境例行监测）、开展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建设、开展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实施项目：海安市 2023 年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等有关工作

项目编号：

实施单位：海安市耕地质量保护站

主管部门：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

一、实施范围

全市各区镇（街道）。

二、实施内容

（一）化肥减量增效

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2 个，共 6000 亩，其中稻麦示范区 1 个面积 5000 亩、经济作物示范区 1 个面积 1000 亩。通过推广水稻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减少化肥用量，提高肥料利用率。争创国家农业技术集成创新中心长江中下游稻麦精准施肥技术集成示范基地。

（二）肥料使用强度调查

开展农户施肥监测调查，建立施肥台账。通过全国农户施肥信息监测系统、“施肥监测通”微信小程序，完成 2023 年和 2024 年监测数据填报。形成年度施肥监测报告。

（三）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开展田间调查、取土化验，进行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与数据库更新。在“江苏省耕地质量监测评价数据管理系统”填报年度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过录表。

（四）土壤墒情自动监测

加强土壤墒情自动监测设备维修、更新和维护，确保监测设备完好，数据实时传输入网。及时发布土壤墒情监测简报，提高墒情监测预警预报能力。2 个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接入全国墒情监测系统和江苏省土壤墒情监测网。

（五）农产品产地环境例行监测

按照《江苏省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总体方案》要求，在 50 个省（国）控点开展产地环境例行监测，及时报送

农产品监测数据和年度监测报告。2023 年监测土壤和两季农产品，2024 年监测两季农产品。土壤监测指标包括 pH 值、有机质、机械组成、阳离子交换量、镉、汞、砷、铅、铬、铜、锌、镍等 12 项，农产品监测指标包括镉、汞、砷（水稻为无机砷）、铅、铬等 5 项元素。

（六）耕地质量提升

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 1000 亩，科学选用有机类商品肥，确保示范效果。设立跟踪监测点，采集土壤样品 77 个，检测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pH 值等土壤理化指标，跟踪监测并评价项目实施前后培肥改土、增产增收等效果。

（七）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与相关单位沟通联系，做好拟开垦耕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三、经费预算

（一）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10 万元，全部为省级财政资金。

（二）明细预算。

单位：万元

实施内容	资 金 来 源				
	合 计	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	市县财政 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 自筹资金	其他 资金
化肥减量增效	26.3	26.3	0	0	0
肥料使用强度调查	11.1	11.1	0	0	0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17.1	17.1	0	0	0
土壤墒情自动监测	2	2	0	0	0

农产品产地环境例行监测	9	9	0	0	0
耕地质量提升	39	39	0	0	0
其他	5.5	5.5	0	0	0
总计	110	110	0	0	0

具体如下：

1.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示范推广 26.3 万元，采购 40%配方肥用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物资奖补。物资奖补主体由区域服务中心组织筛选审核并以适当形式公示。其中：推荐当年水稻应用侧深施肥技术、200 亩以上家庭农场或种植大户作为稻麦示范户；推荐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5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或种植大户作为经济作物示范户。

2.主要农作物肥料使用强度监测 11.1 万元。主要用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农户补贴，补贴标准为种粮（桑园）散户每户 200 元，大户每户 250 元；蔬菜散户每户 300 元，大户每户 400 元；调查员每户 120 元。

3.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17.1 万元。主要用于 80 个土壤样品采集制备与检测，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调查评价及数据库更新等。

4.土壤墒情自动监测 2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维护、数据传输、田间管理、土地租金等。

5.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 9 万元。主要用于土壤和农产品样品采集制备及检测 8.5 万元，农户产量损失补贴 0.5 万元。

6.耕地质量提升 39 万元。其中：35 万元采购商品有机肥（采购方式拟采用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用于示范区施用，补助对象为高标准农田工程建成区集中连片 200 亩以上的家庭农场或种植

大户，由区域服务中心组织筛选审核并以适当形式公示；4万元用于77个土壤样品采集制备与检测。

7.其他5.5万元。主要用于示范标牌、宣传、培训、会议、现场观摩、专家评定、肥料及其他样品检测、技术资料印发、交通运输差旅、审计、验收等。

以上各项若有结余资金，可相互调剂。

四、实施进度

本项目为跨年度项目，时间自2023年12月起至2024年12月止，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一）2023年12月-2024年5月，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培训会，政府采购，农户施肥调查及数据填报，土壤墒情监测，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完成相关年度监测报告，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

（二）2024年6-12月，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和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抽样检测，登记造册，组织现场观摩，农户施肥调查及数据填报，宣传培训，技术指导，资金拨付，完成总结、审计、验收等。

五、绩效目标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	2个
			运转维护土壤墒情自动监测点	2个
			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点例行监测	50个
			建设耕地质量提升示范区	1个
		时效指标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	及时

			农户施肥监测	及时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对项目实施满意度	≥90%

六、组织管理

(一)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谢瑞斌	海安市耕保站	站长、高农
钱 钧	海安市耕保站	副站长、高农
仲崇平	海安市耕保站	高级农艺师
丁华萍	海安市耕保站	推广研究员
冷瑞盈	海安市耕保站	助理农艺师
李婷婷	海安市耕保站	助理农艺师

(二) 项目联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钱 钧	海安市耕保站	副站长、高农	13962923550

(三) 管理责任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薛 岩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	总农艺师

抄送：存档。

海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